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8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青島西海岸控股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98,000,000股股份，須就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票總數為302,000,000股。任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概不受限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亦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工作的監察員。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票數目 (已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141,510,000 (100.00%)	0 (0.00%)	141,510,00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相關行動或事情，並在彼認為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事宜屬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輕微或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	141,510,000 (100.00%)	0 (0.00%)	141,510,000

\* 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就各決議案須放棄投票的所有票數除外)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丁洪斌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